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团发〔2019〕13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发展，引导我校青年在切实感受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志愿服务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助力我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共青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壮丽 70 年 奋斗新时代

二、指导思想

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为契机，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工作原则，注重政治引领、凝心聚力，突出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教育引导我校青年师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新时代追梦征程，在落实教育强省、发展“三个经济”、实现学校追赶超越和“双一流”建设的进程中汇聚磅礴青春力量。

二、活动内容

鼓励社会实践项目与教师项目研究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主题相结合、与学科专业相结合、与大学生专业实习相结合、与社会公益项目相结合、与青马工程等工作相结合。鼓励全校社会实践队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组队，以实践为平台，搭建起同学之间、师生之间、学校和社会之间沟通和交流的桥梁。

（一）专项选题

1. “青年大学习”行动专项计划

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具体要求，推动思政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督促广大青年不断学习，深入了解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聚焦祖国的发展繁荣。各院（系）整合资源，结合学科特色和院（系）实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万场宣讲交流活动、“青年观察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专项调研活动、“丝路新

世界·青春中国梦”一带一路实践活动、“追寻红色足迹·情系圣地发展”延安社会实践、扶贫一线体验行等内容，设计可行性方案，开展主题宣讲、丝路形象推广、产品创业实践、传统文化观察、红色教育、助学支教等专项实践活动。

2. “投身脱贫攻坚”专项计划

为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与社会责任感，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与理解，学校鼓励广大学生利用假期投身于振兴乡村的志愿服务事业。各院（系）明确脱贫攻坚方向，根据专业特色提高扶贫措施有效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践方案，走进社区、乡村，围绕“万名学子扶千村”“深度贫困地区青春行”“推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禁毒防艾宣传”等内容，开展政策宣讲与调研、科普宣传与技能培训、专业援助与咨询服务、公益服务与社区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普及禁毒防艾知识、宣讲禁毒防艾政策法规、调研禁毒防艾情况等形式的活动。支持依托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设立调研专项。

此外，学校将根据实践选题，遴选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团队赴学校对口扶贫安康市平利县、安康市汉滨区，开展政策知识宣讲、基础情况调查、旅游资源开发、支农支教、扶贫电商等社会实践活动。

3. “爱国奋斗行”专项计划

组织师生深入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重走西北联大之路，以“重走改革开放之路、砥砺爱国奋斗

之情”为主题，开展社会调研、国情考察、咨询服务、志愿帮扶等活动。感悟老一辈知识分子爱国奋斗之路，增进对国情党情校情的认识和了解。

（二）自主选题

1. “理论政策”宣讲团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各县市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开展宣讲报告、学习座谈、调查研究、政策宣讲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

2. “历史成就”观察团

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以“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实践为主题，深入探索建国 70 年以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发展的新面貌与新成就，回顾中国建国以来的历史征程，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3. “依法治国”宣讲团

围绕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致力于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法制建设宣讲、法治成果展示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4. “科技支农”帮扶团

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基层实际需求，利用专业特长，到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开展农机培训推广、农业科普讲座、金融知识下乡、乡村规划引领、乡风文明宣传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5. “教育关爱”服务团

围绕“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和“情暖童心”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素质拓展、敬老孝亲等形式的精准关爱志愿服务活动。

6. “文化艺术”服务团

依托学生艺术团和文艺类学生社团招募组建服务团，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弘扬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精心编排基层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开展艺术创作、惠民展演、全民阅读、文化普及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7. “美丽中国”实践团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学生深入基层进行全方位的调研以及科普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环境保护危机意识，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促使他们在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治理和利用方面做出改进，帮助他们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形成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在解决土地占用问题、能源浪费问题、节能减排等问题方面做出贡献。积极开展环境治理、科普宣讲、社会调

研、发展献策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8.“创新创业”实践团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比赛，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项目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展“互联网+教育”社会实践活动，传播“互联网+教育”知识和理念，普及网络信息化建设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支持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实践团队，与学校实验室、专业老师进行对接，突破传统创业领域与产品限制，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将创新研发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商业产品。

四、活动方式

- 1.政策宣讲
- 2.社会调查
- 3.支教扶贫
- 4.科技支农
- 5.专业见习
- 6.其他（请注明）

五、申报与立项

1.项目申报

（1）每支队伍学生人数为 7-10 人，带队教师 1 名，指导老师 1 名。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申报项目学院

学生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同时可吸收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同学参与。项目应根据事先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活动，同时应附上项目服务地准许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

(2) 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时间：

6 月 6 日-6 月 21 日，截止 6 月 21 日下午 17: 00，过期视为放弃。

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团委文体与社会实践部办公室（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楼西侧 2-20），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wushsj@163.com。

2. 立项评审

(1) 团队经院系初审后，按重点顺序报送校团委；

(2) 学校邀请专家统一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经费支持；

(3) 未经校级立项项目经院系审核后，可作为院系立项团队（附件 2）；

(4) 研究生团队按研究生工作部要求申报、审批，校团委登记备案后列入当年暑期社会实践计划（附件 3）。

六、资助与管理

1.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本科入选团队项目资助由校团委负责，研究生入选团队项目资助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2.所有团队管理、评优等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执行。

3.所有申报项目须在申报书中详细填写经费预算，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4.通过立项的本科校级重点团队，校团委将向实践团队发放资助额度的 50%作为前期资金，剩余 50%资金将于结项后发放；所有登记注册团队由校团委统一发放暑期社会实践队服、队旗；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为校级本科、研究生入选团队统一购买保险，院系支持团队由院系购买保险。

5.通过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需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社会实践培训，包括队内培训、院（系）培训、校级培训三级培训内容上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以确保各社会实践团队安全、高效完成工作。后期需进行网上申报工作，校团委将及时发布通知公告。

6.每支暑期社会实践队必须有带队老师跟队，团委将对项目进行跟踪考察，指派专人负责与实践团队进行联络和项目监督等工作。实践团队也应及时以新闻、微博、微信等形式向校团委实践部报告活动进展情况，并作为后期资金发放和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7.校团委组织本科申报团队答辩工作，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研究生申报团队答辩工作。所有登记注册的暑期社会实践队成员需签订《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

人安全责任书》（附件4），并将安全责任书交至所在院系保管。

七、结项与评审

各社会实践团队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在开学后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与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准备项目答辩和评审材料。

八、总体进度安排

6月6日-6月21日:项目申报;

6月22日-6月25日:项目答辩、立项;

7月-8月:开展实践活动;

9月-10月:成果展览、总结。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

联系人:杨立强

联系电话:88308576

附件：

1. 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
2. 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院系支持团队信息汇总表
3. 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研究生团队信息汇总表
4.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 日

抄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项目

申 报 书

团队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带队教师: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校团委

2019 年 6 月

西北大学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书

团队名称						
所属院系						
活动地点	省	市/区	县	乡/镇	村	
活动时间	2019 年 月 日 至		2019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随团	联系方式	备注
带队教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随团	联系方式	备注
学生团长	姓 名	院系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备注
接收单位	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
团队相 关信息	人数（含领队老师）					
	活动天数 （不含路上的时间）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院系	年级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实践 选题						
活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宣讲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支农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p>团队成员近年来的研究成果</p>	<p>(例如, 某人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中获奖)</p>
<p>活动的基本思路及活动内容</p>	

日程安排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预期实践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体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备注: 请在方框内打√, 最后一项请注明具体的提交形式)					
需要T恤数量	S	M	L	XL	XXL	XXXL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活动经费预算	交通费 (请说明)					
	材料费 (请说明)					

	其他费用 (请说明)	
	共计	元
院(系)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有关说明:

1. 实践地的接收证明复印件请另附页;
2. 实践计划书请另附页;
3. 日程安排和团队人员组成情况可另附页,或在实践计划书中详细说明;
4. 若对表格填写情况有不清楚的地方,可拨打电话 88308576 释疑。

西北大学团委制
2019年6月

附件 4

2019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提高学生的自律、自救、自治能力，防患于未然，确保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1. 实践过程要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团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处理。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允许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如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 所有实践队员需获得父母等家庭成员支持。

7. 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校团委汇报。

我同意上述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负责。

院系：_____

年级：_____（本、硕、博）

团队名称：_____

本人签字：_____

_____（所有队员必须本人签字方可）

2019 年 月 日